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681號

原告 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城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李祐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前提出答辯狀(繕本逕送原告)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收受訴狀後，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。對於前二項書狀所記載事項再為主張或答辯之準備書狀，當事人應於收受前二項書狀後五日內提出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三日前為之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1、3項參照。

二、本院受理兩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，有依上開規定通知被告提出答辯狀之需要。及被告如已另對債務人郭婉婷取得終局執行名義(如民事判決、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等)，併具狀陳報本院知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

0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5

書記官 洪季杏